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53號

原告 黃嘉熙

訴訟代理人 賴忠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樂群光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信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213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9,507元（含資遣費52,694元、工資差額14,18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7,550元、國定假日加班費19,020元、平日加班費54,814元、失業補助差額61,956元、訂單獎金6,552元、勞工退休金32,741元，計算式：52,694+14,180+17,550+19,020+54,814+61,956+6,552+32,741=259,507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

01 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失業補助差
02 額部分外均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97,551元
03 (計算式：52,694+14,180+17,550+19,020+54,814+6,552+3
04 2,741=197,551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應暫免徵
05 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867元(計算式：28,00*2/3=1,867，元
06 以下無條件進位)。另原告聲明第二項各請求被告開立非自
07 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
08 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
09 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(含非自願離職證
10 明)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
11 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
12 判費4,500元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
13 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)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
14 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213元(計算式：3,580-1,867+4,5
15 00=6,213)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
16 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7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
18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21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25 書 記 官 曾 靖 文